**10公尺空氣步槍團體**

**男子,女子,男子青少年,女子青少年**

**比賽形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 --- |
| **一般技術規則** |
| 1.科目: | 步槍 |
| 2.項目類型： | 團體 |
| 3.項目名稱 | 男子空氣步槍團體女子空氣步槍團體男子青少年空氣步槍團體女子青少年空氣步槍團體 |
| 4.每個團體參與者人數 | (3)位相同性別選手 |
| 5.階段數 | 2個階段：•資格賽（包括2部分組成）•決賽（包括銅牌爭奪賽和金/銀牌爭奪賽） |
| 6.靶機 | 電子計分靶用於資格賽和決賽。 |
| 7.資格賽同分 | 資格賽同分進入下一階段之決定是依據ISSF規則。 |
| 8.資格賽計分 | 小數點計分（依據ISSF規則） |
| 9.資格賽故障 | 故障進行處理將依據ISSF規則。 |
| **10.資格賽第一階段**(團體計分) | 每個團體的成員必須在30分鐘內射擊30發 。運動員的靶位分配將根據公佈的輪次表。每個團體的成員相鄰射擊。 |
| **11.資格賽第二階段** | 資格賽第一階段中排名前8位的團體其射擊的位置取決於軟體隨機分配輪次表。運動員將被定位在該靶場的指定部分，並且每個團體之間都有一個備用射擊靶位。如果資格賽第一階段只有一個輪次，而賽程或靶場條件更方便，運動員可以留在第二階段的原靶位。在這種情況下，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給運動員：”請就位”在第二階段的預定開始時間前八(8)分鐘。在允許準備和試射開始前三(3)分鐘就射擊位置。 |
| 運動員進場: | 在第二階段的預定開始時間之前十（10）分鐘，裁判長（CRO）將對運動員下達口令“**請就位**”。資格賽第一階段的團體成績不會移轉入第二階段。所有團體均從零開始。 |
| 準備和試射時間: | 五（5）分鐘的準備時間和無限制的試射 |
| 射擊的發數: | 每位運動員將在20分鐘的時限內射擊20發正射（每團體總共60發射擊）每個運動員於其團體成員都獨立射擊。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在一起，並對團體成績進行排名。排名前四（4）名的團體將晉級決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體將爭奪金/銀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 |
| **12. 決賽(獎牌爭奪賽)** | 決賽包括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銀牌爭奪賽。進行兩次比賽的程序將相同，並在每種情況下裁判長均使用適當的措詞。符合決賽資格的所有十二（12）名運動員必須在預定的開始時間至少30分鐘前，攜帶所有必要的裝備向決賽館準備區報告。如果一個或兩名隊員未按時報到，將從第一輪比賽的分數中扣除兩分（2）的處罰。每個團體可以由一名教練陪同。如果頒獎儀式是安排在決賽之後，則所有運動員都必須穿著適合頒獎儀式的國家隊制服報到。審判委員們在每位運動員報到後必須在報到期內儘快完成裝備檢查。必須准許參加銅牌爭奪賽的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的開始時間至少15分鐘之前將其裝備放置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上。然後他們必須離開射擊區以等待被呼叫到射擊位置。射擊區上不得遺留任何行李或運輸箱。獎牌爭奪比賽中不會使用任何號碼布。 |
| 13.獎牌爭奪賽的形式 | 運動員就射擊位置後，他們被允許有三(3）分鐘的準備和試射時間。每組次將根據裁判長的口令射擊，所有運動員單發射擊在50秒的時限內射擊。 |
| 計分 | 小數點計分將在獎牌爭奪賽中使用。• 兩隊從零開始，單發射擊。• 每次射擊的得分由團體所有三名成員的總合成績決定。• 每次射擊總高分的得2 點。 如果射擊成績相同，兩隊各得 1點。較低的射擊成績是零分。第一個達到16點或以上的團體將贏得獎牌爭奪賽如果兩個團體均取得16點的同分，獎牌爭奪賽繼續進行由每個團體的三名成員將增加一（1）發射擊來決定同分與否。將重複此過程，直到打破同分。 |
| 14.射擊位置的分配 | 對於銅牌爭奪賽，在資格賽第2階段之後排名第三（3rd）的團體將獲得在A1，A2和A3上位置。排名第四（4th）的團體將獲得在B1，B2和B3上位置。對於金/銀牌爭奪賽，在資格賽第2階段之後排名第一（1st）的團體將獲得在A1，A2和A3上位置。排名第二（2nd）的團體將獲得在B1，B2和B3上位置。 |
| 15.裁判長(CRO)的口令 | •在銅牌爭奪比賽公布開始的時間之前十（10）分鐘 “**運動員進場**”。•准許一（1）分鐘讓運動員上場就射擊位置，然後宣布“**三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2分30秒之後，“ **30秒**”•3分鐘後，“**停止射擊**”。運動員介紹-每一位決賽選手。完成所有選手介紹之後：•“**請就位**”。一（1）分鐘後：•**“正射第一發/正射下一發，裝子彈-**5秒**-開始”**在所有運動員射擊後，裁判長可以發號口令**“停止射擊”**。每一組次將宣佈總得分最高的團隊，以及獲得點數。射擊順序將重複進行，直到獎牌爭奪賽分出勝負為止，當裁判長宣布**“成績確認”**並宣布獲得銅牌的選手後續的金牌/銀牌爭奪賽將使用相同的格式和類似的口令。 |
| 16.暫停 | 教練或運動員可以通過舉手來要求“暫停”在該輪次宣佈公告結束之後。每個團隊只能在獎牌爭奪賽中要求一次“暫停”。教練可以接近在射擊線上與他的運動員交談，最長時間為三十（30）秒。 如果“暫停”是在一個團體的要求下，另一團體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他的運動員交談。這不影響對方團體要求自己的“暫停” 的機會。計時將由執勤的審判委員控制。 |
| 17.獎牌爭奪比賽的之間的換場 | 從銅牌爭奪比賽結束至少五（5）分鐘後，並且這些運動員離開了靶場，靶機已由RTS審判委員和CRO檢查，宣佈“**靶場確認**”，參加金牌/銀牌獎牌爭奪比賽的運動員或他們的教練被允許將他們的裝備放置在靶位上，然後他們必須離開等待被叫到射擊位置上。 |
| 18.獎牌獲得者介紹 | 在金牌和銀牌比賽結束後，獲獎者將與銅牌獲獎者依順序排列，如個人決賽相同，以用於官方拍照和公告。 |
| 19.決賽製作,音樂和觀眾支持 | 在資格賽和獎牌爭奪比賽中，需要播放音樂。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音樂程序。熱情的觀眾支持受到鼓勵，並且推薦正在獎牌爭奪比賽中 |
| 20.獎牌爭奪比賽中之故障 | 獎牌爭奪比賽中的故障之管理將根據ISSF規則(每個團體僅允許一（1）個故障在每個獎牌爭奪比賽中)。運動員被允許在一（1）分鐘內修理或更換故障的槍支，以使獎牌爭奪比賽能夠繼續進行，沒有不必要的延遲。 |
| 21.處罰： | 在資格賽第二階段，任何射擊在口令“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或口令“停止射擊”之前都將不被計分，並且有扣兩（2）分的處罰將適用於正射第一組次射擊的比賽。在獎牌爭奪賽中，在口令“開始”之前或口令“停止”之後的任何射擊將被計為零分。任何其他處罰將根據ISSF規則適用。 |
| 22. 異常的情況： | ISSF一般技術規則將適用於非以上段落中所提到。異常或有爭議的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決定根據每個項目的一般技術規則。 |